

关于继续做好“老年人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” 专项行动的通知

各街道社区教育中心：

为持续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45号）、全国老龄办《关于开展“智慧助老”行动的通知》（全国老龄办发〔2020〕3号）和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广泛开展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教育培训的通知》（教职成厅函〔2021〕15号）文件精神，按市教育局、市网信办印发的《提升“一老一小”数字素养和技能行动方案》（宁教电函〔2023〕8号）文件要求，在过去几年“智慧助老”专项行动的基础上，持续做好老年人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相关工作，2024年江宁区将继续开展“智慧助老”活动。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依托各中心及居民学校的办学体系，以“老年人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”为主线，通过多元化的教学形式开展教育教学活动。

2、各中心认真制定培训计划（建议每个中心培训不少于2场次，培训总人数不少于100人），做好数据台账和过程资料留存等信息管理工作。

3、围绕“老年人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”专题项目，结合中心工作实践，做好“老年人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”专题工作案例。案例及相关材料报送时间为9月下旬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），报送至社区学院邮箱：jnsqxy@126.com。

附件：

1. 《关于继续做好“老年人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”专项行动的通知》
2. 2024年“老年人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”专项行动培训计划表
3. 2024年“老年人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”专项行动培训统计表

江宁区社区学院

2024年4月1日